

主 要 股 東

下表(連同其附註)列示, 據董事所知, 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上市後 所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MIYT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125,316,184	19.82%
張步鎮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5,316,184	19.82%
	購股權權益	4,800,000	0.76%
百盈發展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81,938,584	12.96%
Internet Fund V Pte. Ltd. ⁽⁴⁾	實益權益	80,000,000	12.65%
H Capital V, L.P. ⁽⁵⁾	實益權益	59,588,244	9.42%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⁶⁾ ...	實益權益	55,341,760	8.75%
DCM Investments (DE 5), LLC ⁽⁷⁾	實益權益	53,323,236	8.43%
松禾資本 ⁽⁸⁾	受控法團權益	43,209,656	6.83%

附註:

- (1) 上述數字視乎假設而定。
- (2) MIYT Holdings Limited由MIYT Worldwide Limited(其由為董事張步鎮先生之利益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張步鎮先生被視為在MIY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 張先生被視為在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與購股權相關的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
- (3) 百盈發展有限公司由元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而元知集團有限公司由朱孟依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最終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受控法團包括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及Sounda Hops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朱孟依先生及其受控法團(朱孟依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控制百盈發展有限公司)均被視為在百盈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Internet Fund V Pte. Ltd.由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管理, 而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為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人士。所有該等股份均由Chase Coleman及Scott Shleifer控制。
- (5) H Capital V, L.P.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 其普通合夥人由陳小紅女士通過其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H Capital V GP, Ltd.及H Capital V GP, L.P.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陳小紅女士及其受控法團(陳小紅女士通過其受控法團控制H Capital V, L.P.)均被視為在H Capital V, L.P.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是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 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 600196)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DCM Investments (DE 5), LLC由DCM International IX, Ltd.最終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DCM International IX, Ltd.及其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DCM International IX, Ltd.通過其受控法團控制DCM Investments (DE 5), LLC均被視為在DCM Investments (DE 5), LLC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指(i)由Genius II Found Limited持有的8,465,995股普通股; (ii)由Genius V Found Limited持有的1,157,188股普通股; 及(iii)由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179,231股普通股。該等股東是松禾資本集團的一部分。Genius II Found Limited和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由深圳市松禾國際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羅飛)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羅飛及其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通過其控制Genius II Found Limited及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任何其他控制Genius II Found Limited及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人士整體被視為在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後(視乎假設而定),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